

关于对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8 号

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，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意宝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生意宝股票 5.54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2%。你公司作为生意宝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卖出股票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大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日